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
作出的公告

(1)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2)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方就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擬將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人擬將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認購事項的可能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建議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可能認購事項擬將以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及建議認購人已同意不會保留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

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其將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方告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方就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可能認購新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擬將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人擬將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先決條件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將以正式協議協定及將予載列的有關條件為條件，其中包括：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對因可能認購事項而使建議認購人就建議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作出豁免；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司及建議認購人已同意不會保留豁免上文第(ii)段所載條件的權利。

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以經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倘獨立股東未有授出或未有批准清洗豁免，而建議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將獲准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無法律約束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開支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認購事項將須待簽立及正式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可能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ii)簽署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簽署正式協議後盡快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認購人

建議認購人為VCB Asia Telco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uan Roslina Ibrahim女士。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認購人及建議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建議認購人已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且可能認購事項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認購事項的可能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建議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可能認購事項擬將以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其將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方告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將就可能認購事項予以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建議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及(ii)於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人」	指	VCB Asia Telco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基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將向建議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予的清洗豁免，對因可能認購事項而使建議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作出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